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地聲字第37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秀緞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健康同學會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秀緞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30日114年度地聲字第37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核有下列程式欠缺，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抗告：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原裁定及對於抗告之陳述、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30日114年度地聲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其抗告狀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抗告聲明）。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並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法 官 唐一強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陳達泓